32.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“雄鹰行动”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一流企业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，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，全面实施“雄鹰行动”，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到 ２０２２ 年，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年营业收入超千亿元的企业力争达到 ２０ 家，进入世界 ５００ 强的企业 ６ 家。 培育一批资源配置能力强、国际市场占有率高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，一批创新能力强、跻身世界前列的企业，一批抢占发展先机、在全球同行业中具有引领作用的新经济企业。

二、重点领域

支持企业充分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，持续推进技术创新、工艺创新、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，不断提升设计、制造、营销、服务水平，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。绿色石化。 在炼化一体化，精对苯二甲酸、乙烯、环氧丙烷等领域遴选培育一批优质企业，建设世界一流的炼化一体化绿色石化基地，完善上游原料配套和下游产业链，实现向绿色、安全、集聚、高端方向发展。汽车制造。 在自主品牌汽车整车，纯电动、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，智能网联汽车，以及传动、制动、转向系统，动力电池、电机、电控，汽车电子等先进零部件领域遴选培育一批优质企业，对标国际著名品牌，引进一流研发设计团队，开发应用关键核心技术，推进电动化、智能化、网联化、轻量化、共享化发展。数字经济。 在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，数字安防、电子商务、移动支付，专用集成电路、高端软件、通信与网络、新型显示、新型元器件及材料，网络安全等领域遴选培育一批优质企业，集聚高精尖人才，全球布局研发基地，注重基础研究与技术积累，强化应用创新，打造产业生态。高端装备。 在空分设备、工业汽轮机、数控机床、节能环保装备、电力装备、物流装备等领域遴选培育一批优质企业，加大核心零部件、基础工艺、关键基础材料和基础应用平台方面的投入力度，研发高精度、高性能、自主安全可控的成台套装备，实现绿色化、智能化、服务化发展。医药化工。 在生物医药、现代中药、医疗器械，高性能染料、氟硅新材料、高端专用化学品、特种先进高分子材料等领域遴选培育一批优质企业，完善自主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加大研发力度，发展基因工程药物、生物疫苗、新结构和新靶点创新药物，实现传统精细化工向高端专用化学品提升、基础通用合成材料向特种先进高分子材料转型。时尚消费。 在高性能、功能性、复合型差别化纤维，高品质纺织面料、服装服饰、家纺产品、产业用纺织品，家用电器、电子产品等领域遴选培育一批优质企业，提升时尚产品设计水平，增强先进适用技术研发能力，注重品牌建设，发展个性化定制、协同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，实现时尚化、个性化、精品化发展。

三、遴选机制

（一）遴选数量。 聚焦重点领域，分年度遴选 １００ 家左右企业，纳入“雄鹰行动”企业培育库，进行重点培育。

（二）遴选条件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辖区企业，主导产品或服务的境外收入占比不低于 ２０％ ，其中自主品牌出口不低于１０％ 。 具体分为三类：

第一类：年营业收入 １００ 亿元以上，主导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前三、世界前列，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３％ 以上，具有（拥有）国际领先水平的自主研发技术、海外研发机构、生产制造基地或销售公司。

第二类：主导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居全球行业前三，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５％ 以上，具有全球较强竞争力和高成长性的新经济企业。

第三类：世界 ５００ 强等知名企业在我省新创办从事制造或生产性服务业，具有一定规模和有较好发展前景的行业龙头企业。

（三）遴选程序。

１ 组织申报。 由县级政府根据遴选条件，组织编制企业培育计划，明确主攻方向、目标路径、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。 省属企业由省国资委负责组织申报。 对特别优秀的世界或全国 ５００ 强等企业，可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。

２ 层层推荐。 企业培育计划经设区市政府审核并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，报省“三名”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。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须征询企业所在地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的意见，并符合相关政策。

３ 联审确定。 省“三名”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对企业培育计划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提出的政策措施进行论证和联审，提出入选培育库的企业建议名单及省级政策措施，制定实施建议方案，提交省“三名”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审议后，报省政府审定。

４ 签订培育计划书。 省级有关部门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签订企业培育计划书，并建立跟踪服务机制，开展动态监测评价，落实各项任务措施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支持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，突破核心技术，优化资本结构，加快并购重组，强化品牌建设，完善国际化布局，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，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、价值链，成长为全球行业标杆。

（一）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。 支持企业围绕产业主攻方向，加强产学研合作，开展技术攻关，突破一批具有战略性、前瞻性的重大核心技术。 依托互联网公共创新平台，推进协同创新。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，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。 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企业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（技术）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研发机构。

（二）增强产业链主导地位。 支持企业对标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，补齐补强短板，提升在产业链上的优势地位，建设实体经济、科技创新、现代金融、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和生态体系，迈向价值链中高端。 集聚国内外高端创新要素，突破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着力提升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水平。 加强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、系统集成能力建设，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。

（三）推动产业与金融结合。 深入实施“凤凰行动”计划，支持企业完善治理结构，加快股份制改造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，加速资本与技术、产业的融合。 加大政策激励力度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等直通式、定制式办法，协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。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，增强企业资本实力。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。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，为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，加大信贷等支持力度。

（四）支持企业并购重组。 支持优质企业特别是上市企业开展技术、业务、品牌和渠道等重点要素的兼并重组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；加速建成面向全球的资源、市场、人才配置和生产服务系统，不断扩大国际市场份额。 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，鼓励证券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股权投资基金、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境内外兼并重组，运用产业基金和市场化风险投资基金推动企业跨越式发展。

（五）加大招商引智力度。 围绕数字产业化、产业数字化的需求，重点引进一批世界 ５００ 强和全国行业领军企业。 依托国际性展会等平台，开展与行业龙头企业、跨国企业的深度交流与合作。依托之江实验室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，引进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学家、引领未来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，以及熟悉国际规则的高端管理团队。

（六）大力培育国际品牌。 加快实施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品牌培育工程，完善区域品牌、先进标准、市场认证、国际认同的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品牌建设制度体系。 健全浙江出口名牌培育机制。实施“品质浙货行销天下”推广工程。 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，加快全球营销网络布局，鼓励建立公共海外仓。 通过海外参股、并购、建立战略联盟等形式，推动品牌国际化，提升国际知名度。

（七）实施国际精准合作。 瞄准全球市场，尤其是产业发展高地和技术创新高地，多层次、分类别推进在重点国家和地区的布局和合作。 着力实施全球精准合作三年行动计划，加强与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双向合作。 鼓励企业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，合理布局生产能力。 深化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，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。 实施重大项目国际合作、工程承包和建营一体化工程，带动产品和服务“走出去”。 抓住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等机遇，对接先进技术，加快海外资源、能源开发和销售渠道合作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协调机制。 建立省市县三级领导联系培育企业制度，加强指导和协调。 由省级有关部门涉企处（室）牵头按企业分类建立指导服务组，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。 建立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梯度培育企业机制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统筹。 通过“一企一策”方式，依法依规在资金补助、项目用地、税收优惠、环境容量、能耗指标、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。 支持企业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、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。 落实首台套产品、“浙江制造”精品、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及企业设备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。 对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、债务重组收益、不动产登记等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税费优惠。

（三）强化要素保障。 支持将企业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产业项目，纳入省重大产业示范项目、省重大产业龙头项目、省特别重大产业项目，并分别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４０％ 、 ６０％ 、 １００％的奖励。 对用地报批条件成熟、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提前申请预支用地指标。 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统筹批而未供土地、存量建设用地等盘活工作。 强化项目监管跟踪评价，对发生项目实施不达标、停止实施或挪用用地指标等情况的，取消其项目资格并相应扣减用地指标。 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纳入第一类大用户直购电企业试点范围。

（四）强化跟踪评价。 对企业进行动态监测，及时掌握运行状况。 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和第三方评估机制，每年和培育期满后进行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措施。

（五）优化营商环境。 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。 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 各类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及时报道典型案例，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２０１８ 年 １２ 月 ２８ 日

32雄鹰企业名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县（市、区）** |
| 1 | 海亮集团 | 诸暨市 |
| 2 |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| 上虞区 |
| 3 |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上虞区 |
| 4 |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| 新昌县 |
| 5 |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 | 新昌县 |
| 6 |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| 新昌县 |